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青字第1110121478A 號
附件：如文

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